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三次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日，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次日公告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6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3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并分别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内容为：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调整，并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2、对原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之日起至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新。

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